

東方雜誌

第三年
第四至六期

(1906年5月—1906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01405953

東方雜誌

第三年
第四至六期

(1906年5月—1906年7月)



01405953

上海書店出版社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年

東方雜誌

第四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售例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冊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冊大洋叁圓

丙午過閱
增報一冊
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詳後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冊郵費伍分外國每冊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冊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代售處收到資費即寄總發行所如定購者不將資費照章寄足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遣人送報不得另索酒資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北京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有正書局 天津商務印書分館 保定官書局 長沙集益書社 常德啟智書局 武昌中東

書社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廣東省城商務印書分館 開新書報公司 聖教書樓

嘉應州啟新書局 英文書莊 南昌廣智書莊 商學社 南京中西書局 啟新書局 杭州崇實齋 蘇州公益會社 金港堂書店 山東安邱縣啓後堂張宅 河南開封總派報處 歸德府井偉生 陝西陳漢卿 日本

東京金港堂書店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圖畫

駐美日使青木周藏君

駐俄美使梅爾君

戈壁風沙

和蘭街市

越南河內鄉村

俾魯芝村鎮

社說

選論附

禁煙私議 本社撰稿

謹照

實業礦志談 本社撰稿

陳筠

論民氣 錄第七十二期新民叢報
新會談啓超撰 新民說二十五

論國民不可無政治思想 錄丙午第四期北洋學報

國民義務辨 錄丙午二月初四日南洋日日官報

說權利 錄丙午三月十三日申報

諭旨

三月全並二月補遺

目錄

內務

論君主立憲政體之性質 錄丙午第一期北洋學報

論國民對於憲法之義務 錄丙午第一期北洋學報

政務處奏議覆署黑龍江將軍程奏請裁撤齊齊哈爾等處副都統摺

政務處吏部會奏議覆署吉林將軍達等奏請增改三姓吉江兩省郡縣摺

政務處奏考覈州縣事實擬定通行畫一章程摺

政務處奏酌擬舉貢生員出路章程摺

江甯警察總局分課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在英華工被選述聞

澳洲華旅禁煙詳誌

軍事

興海軍應先籌建根據地議 錄丙午第三期北洋學報

練兵處兵部議覆署兩江總督周奏裁防營籌練鎮兵摺

丙午

目 錄

二

四月

御史口口奏請 飭江浙兩省合剿梟匪摺

督辦墾務大臣綏遠城將軍貽奏準旗蒙匪逆擒獲
獲從匪多名議陳園捕情形並酌擬分別懲辦摺

北洋機器製造局考求銅質藥力及造成槍子成數上
直隸總督袁稟並批

練兵大臣札發陸軍各鎮賽槍章程

江蘇蘇松太三府屬徵兵章程

河南徵兵章程

各省軍事紀要

各國軍事紀要

財政

論銅圓充斥病國病民不可不急籌挽救之法 錄丙午
二月十八日中外日報 侯官嚴復撰

商部奏煤礦收稅各省歧異請 旨通飭一律按照部
章以符奏案摺

戶部財政處會奏請限制各省鑄造銅圓摺

戶部奏遵議銅圓宜不分省分不論官民一律通用摺

戶部奏試辦銀行酌擬章程摺

財政處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
行試辦摺

交通

內閣中書劉垣稟准商部試辦北京通濟儲蓄銀行章
程

各省理財彙誌

各國財政彙誌

中國各省鐵路辦法撮要 錄丙午二月十三日中外日報
留美工學博士胡棟朝撰

直隸山東江蘇留日學生爲津鎮鐵路事再上政府及
三省督撫書

商部奏陝甘紳士籌辦兩省鐵路並請派員總理摺

商部奏陳廣埔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兩湖總督張奏陳川漢鐵路辦法摺

各省航路彙誌

各省鐵路彙誌

宗教

論南昌教案及耶穌軍天主教之歷史 錄丙午第五六七
八等期外交報 侯官嚴復撰

翰林院侍讀學士惲奏陳南昌教案辦法摺

四川總督錫奏議結巴塘教案片

浙江天台縣教案善後合同

浙江鎮海縣小港教案議結條款

各省教務彙誌

各國教務彙誌

小說

美人煙草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
附二月事紀補遺

第三期圖畫第三頁漢口黃鶴樓係武昌之誤

目錄



三

丙午

目 錄



四

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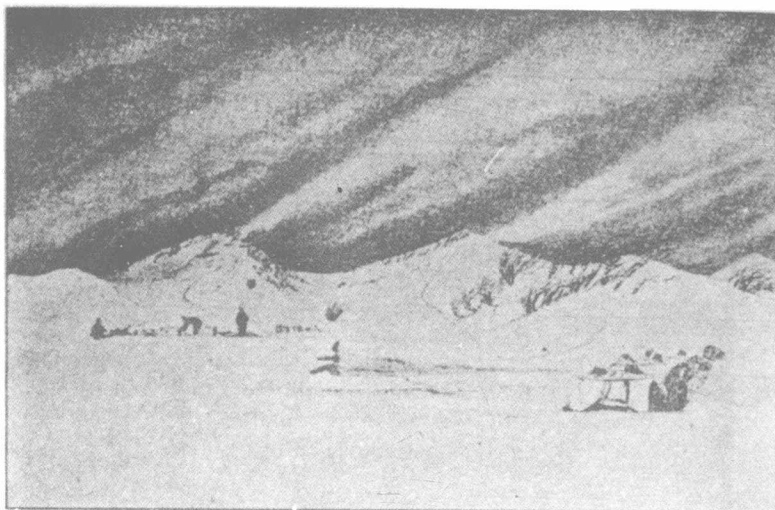
駐美日使青木周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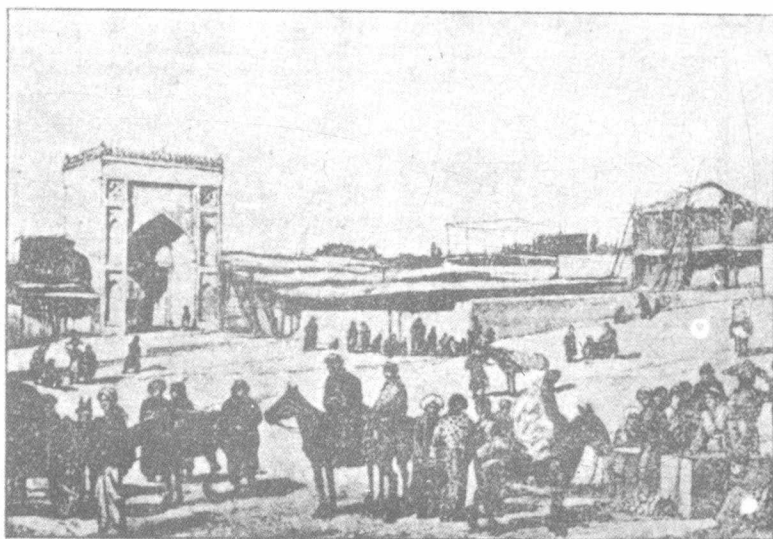
駐 俄 美 使 梅 爾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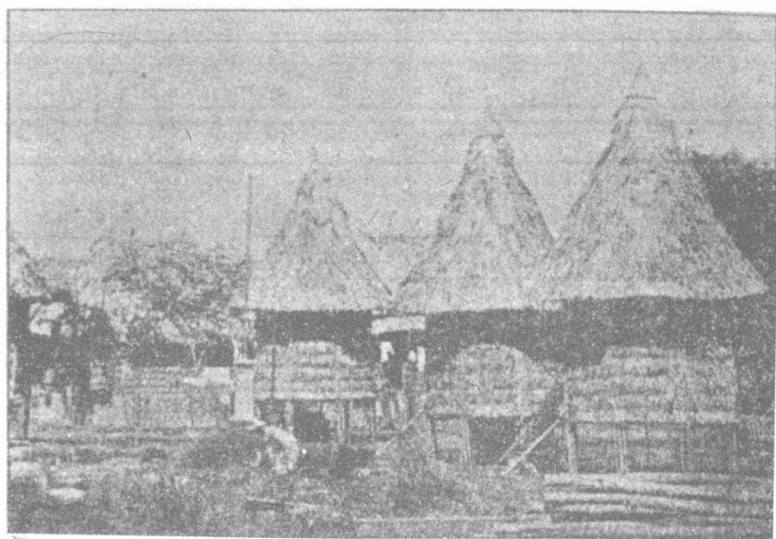
戈 壁 風 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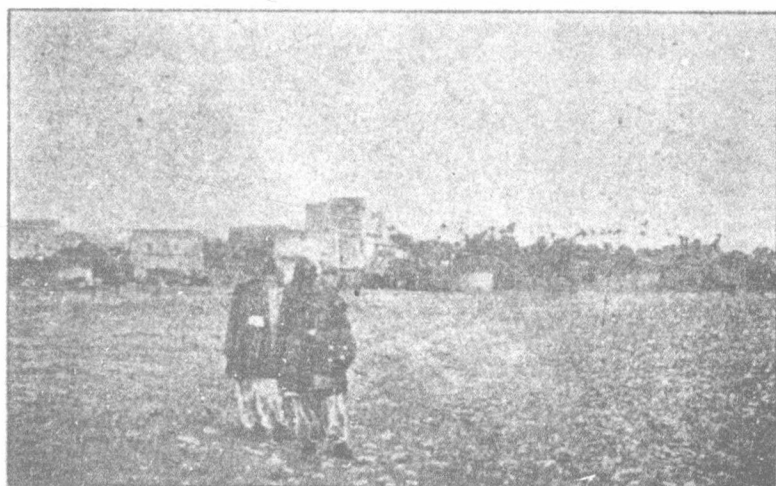
和 闐 街 市



越 南 河 內 鄉 村



俾 魯 芝 村 鎮



社說

選論附

禁煙私議 本社撰稿

蕓照

習齋有言。吾人一身之勤惰。即國家之衰旺。所存北顏氏答李端書見平斯實至精至確之言也。輓近百年。科學臻進。冀如絕景。生物學者。既見生物之體。積於細胞。而國家之生理。又因以小己爲細胞之一。有一細胞受病且弱。必將遺害於其生之全體。

準是以譚中國人數。號四百兆。即四百兆之細胞。以部勒而成一國體也。今一稽其實。則纏足吸煙病廢。不供事者。與夫愚闇陸沈之民。實居總數強半。如此而欲其強植。則必先爲法術以振救乎。上言之數者。而後可以免害於全體之生。而有震肢耀魄之效。此其理至淺易明。五尺之童。宜稔知之。無待不才之綴言也。

比年以來。政府怵於外禍。始悟獨王之國弱而不強。乃稍稍致意於教育。餘於西來醫術。與婦女纏足惡習之宜急祛。凡所以爲強植族類之事。咸稍致意。雖以行之未力。無旦暮可程之功。然固不得謂爲未措注也。獨於吸煙之人。消鑠富力。尪瘠弱國。則坐視其所極袖手旁觀。而不爲法以救正。此誠失職不道之尤。宜外人見吾改革笑爲沐猴而冠。見前年冬季美國某報而

社說 禁煙私議

六十七

丙午

社 說 禁煙私議

六十八

四月

凡有興作。蚩蚩之衆。且往往視以爲己厲。蓋無誠意將乎其間。所謂神明不存。無有是處者矣。頃者。側聞政府有憬覺之明。痛心於鴉片流禍之大。欲倣臺灣現制。限以法力。徐圖救止。夫此事也。固爲今日救亡之至道。而政府之天職所宜急起圖維。不容少曠淹滯者。惟以流禍之久。鴉片之入。與連客談。諸書則明時。吸煙之富。乃來自印度。觀明人雜事律。及續紺珠集。與連客談。諸書則明時。吸煙之富。乃來自印度。觀明人雜事律。及衆僅僅倣行臺灣限制之法。吾未見其有濟何則。臺灣一海島耳。吸煙之人。僅數十萬。輸入口岸。又止一二。其事固簡而易舉。周而易知。禁令加施。易著功效。迥非沈沈大野。水陸奔湊。內產外來。糾射焚索。甘而嗜者。其數至衆。難以究詰者。所可倫比也。是故今日政府苟欲奮大願力。以滌此數百年積染之污垢。決非但倣區區臺灣限制之法。即可有效。然則是痼禍終難去乎。曰。烏可以不去。烏可以言難去。要當討究消息。得其本根。乃謀去之之術。蓋今日中國所受吸煙之巨害。乃其生事。慘蹙。社會靡敝。所成之果。而有絕大之因。在今過去之因。與現在之果。既已若是。前水既逝。決無挽回之理。成事不說。已往不咎。則亦惟有造一勝。因以求他日之良果。使此巨害消鎔於此勝。因良果之中。此其道固可得而言也。蓋以中國人所賦之種性。除最少數哲學美術傑出之人以外。其於空閒時間。觀念皆甚微薄。坐是之故。其病中於拘蔽。而不能慮遠。而又乏甚篤之宗教觀念。俾希心於未來。以故得

過。且。過。遂。爲。普。通。之。思。想。當。夫。鴉。片。輸。入。之。始。亦。幸。有。崇。儉。古。風。爲。之。範。圍。故。其。初。僅。富。人。之。生。計。饒。裕。者。藉。此。消。閒。送。日。此。觀。明。人。記。載。當。時。風。尚。猶。可。想。也。及。夫。國。朝。定。鼎。兵。戈。止。息。孳。乳。蕃。盈。生。事。漸。促。中。下。之。家。勞。動。不。休。耳。目。接。觸。之。地。又。實。無。一。物。之。可。樂。以。償。其。倦。極。之。勞。苦。而。適。有。鴉。片。之。戰。禍。撒。盡。藩。籬。入。輸。腹。裏。於。是。勞。動。之。儔。忽。於。困。苦。之。餘。而。獲。偃。息。閒。適。之。境。乃。遂。以。短。於。思。慮。不。暇。審。顧。如。蟻。慕。羶。矣。此。固。鴉。片。之。禍。始。自。上。流。社。會。爲暫

富家代名詞取便言說而已非以知識定者普。及。於。中。下。社。會。之。一。大。消。息。黃。耆。耆。舊。固。能。歷。舉。以。證。言。也。

夫。以。鴉。片。之。流。禍。也。若。彼。而。中。禍。之。人。其。情。狀。又。若。此。則。欲。澹。其。豐。災。其。事。實。關。於。改。良。民。性。潔。治。社。會。而。非。徒。法。之。可。以。有。裨。補。明。矣。

然。則。其。道。若。何。曰。勸。之。以。勤。以。振。其。怠。引。之。以。長。慮。以。破。其。封。而。更。休。之。於。樂。以。舒。其。苦。而。已。其。爲。事。也。有。繫。於。世。界。地。理。歷。史。之。觀。念。者。有。資。於。生。理。衛。生。者。又。有。賴。於。計。學。者。引。而。伸。之。且。於。一。切。科。學。咸。有。資。待。而。於。公。共。之。游。觀。娛。戲。尤。屬。息。息。相。維。誠。如。上。言。皆。得。其。當。則。所。懸。之。禁。令。得。上。言。之。誠。物。乃。爲。有。效。此。易。緯。所。以。云。正。其。本。而。萬。事。理。也。

如。不。此。之。務。而。徒。恃。法。令。此。無。論。官。邪。未。改。予。民。以。相。遁。之。隙。卽。如。疆。土。廣。漠。亦。有。形。勢。阻。隔。之。憂。矧。乃。倣。倣。臺。灣。區。區。之。科。條。於。彼。則。旣。備。於。此。則。甚。疏。者。乎。

社 說 禁煙私議

六十九

丙午

社 說 實業礪志談

七十

四月

且尙有一重要問題。當致詢於政府者。卽問政府對於此事。其意念果因何而起是也。如其出於悲天閔人之懷。則今日雖至此極。苟清白乃躬董而行之。卽使徒法未能潔治其原。固未始無豪末之補。若其純然出於培克之見。則猶向者以徵爲禁之莊語欺人耳。竊恐其源旣濁。卽無澄清之可期。迫而求之。將見潰決之禍甚或爲叢驅爵也。

實業礪志談 本社撰稿

陳 筠

吾國今日所急須爲救亡之人材者。莫不曰軍人與實業家。此盡人所知也。雖然。有軍人與實業家。遂足恃爲救亡之賴乎。此無論吾國嚮日。隸尺籍者頗不乏人。而農工商賈。亦皆隨地而有。所謂四民與夫懸於四民以外之號爲兵者。自有歷史以至今日。無代無時。而無有此數種人。蟠際於國內。顧一逆乎外勢。所受禍敗。乃至斯極。此後政治修明。雖具芽蘖。朝野之間。所以待遇於是數種人者。亦將改觀易聽。非如疇昔之忽視。然充社會之分願。對待之力所可至者。不過如是。乃遂謂今後之軍人與實業家。足以持險應變。增進後此之吾國。而大反於夙昔。此固極疑難之問題。而未易置答者也。蓋所謂軍人與實業家。無論在過去時期。現在時期。未來時期。且無問朝野上下。所以待遇者。爲尊榮賤辱。特觀其形質。終不過塊然爲國人中之一類。且進而究其實。亦不過國人爲此職務一類者而已。設令全國之人。旣

猶如昨所習所染均未祓除而乃謂軍人與實業家獨有救亡之效未免爲計太早洵如莊生所謂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者矣夫含生負氣人類所同雜觸雜受文野各別此教育之祈向陶鑄改造於前途者爲獨一無二之物而教育之物則須以臻進人之品格爲祈向之鵠故不獨質力名數諸科爲待資之良藥卽如哲理美術實爲增崇人格之媒又如宗教之迷信力亦爲趨事赴功之因修德制行之範吾國教育家皆不可不致力踴勉討論宗趣潛施隱播施及於國人動靜云爲之地俾受教者得有歸墟之途與高尚之趨庶幾私蔽消泯往者徒錮一身之小智漸礪以去擴其畛域苑然有利洽爲羣之德固結不泮之力如此則吾國之前途庶或有幸無他盍取鑒於美國乎

今夫美實業最殷之國也其民蓋藏之富厚殆占世界母財之半間者觀其營一業舉一事皆以託拉斯天之略爲其宗適雖在歐人亦且談而色變矧在吾儕有不震驚以瞻言乎溯美人開國至今僅百餘年其民物之盛治化之美制作之精幾於絕景以馳者是何以故以其國民所享之權利較諸國獨多故變音之則曰自由較多蓋人類進化能有今日之昌盛者正以人類之有營有欲其初生於志慮卒乃見於實事而自由此二字指法律上明定確許者非如吾國人隨意睡榻之野蠻自由也界域較廣則其營其欲亦必較廣而所成之功業亦較多此美國國力增進扶輿磅礴遠出

社說

實業雜誌

七十一

丙午